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川 1722 执恢 116 号

申请执行人：郭俊，男，生于 1963 年 6 月 13 日，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代家湾 148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306133016。

被执行人：岳希明，男，生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汉族，住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东乡镇琦云路 178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2196412305897。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俊与被执行人岳希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宣汉县民初 1649 号民事调解书，被执行人岳希明应偿还申请执行人郭俊借款本金 16 万元及利息 9 万元和本金 10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2% 计算至付清时止），但被执行人岳希明至今未履行。本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作出（2016）川 1722 执 64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岳希明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北路建筑劳务开发公司集资楼后单元 9-1 号住房（产权证号：9802，建筑面积：120.17 平方米）一套予以查封。2019 年 8 月 8 日，本院向被执行人岳希明送达了（2019）川 1722 执恢 116 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并责令被执行人岳希明在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岳希明所有的位于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石岭北路建筑劳务开发公司集资楼后单元9-1号住房（产权证号：9802，建筑面积：120.17平方米）一套以评估价434775元进行第一拍卖。

本裁定立即执行。

执行员 罗 宣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书记员 刘 卫

